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1 ) 27 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小芸芸护肤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323600823886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乌泥山二巷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丽芸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乌泥山二巷 31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对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乌泥山二巷 31 号的惠东县平山小芸芸护肤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在售的一批无标签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05054）），执法人员依法现场对上述食品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经营无标签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案货值为 549.00 元，违法所得为 41.00 元。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

查笔录；3、扣押的物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05054号），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法规审查后，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剩余的不符合规定的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 41.00 元；2、并处罚款伍仟圆（¥5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